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

朴子溪斷面 70-72 疏濬工程

評估分析項目		影響說明
社會因素	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	本計畫辦理工程位於朴子溪華興橋下游約 150 至橋下游約 1,339.3 公尺，合計約 1,189.3 公尺。坐落嘉義縣新民雄鄉福興村及嘉義市西區北湖里、北新里，依據民雄鄉、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105 年度 8 月份統計資料，福興村人口數為 2,287 人、北湖里人口數為 3,414 人、北新里人口數為 1,313 人，年齡結構以 40~60 歲人口居多。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嘉義市 12 筆，面積約 1.4206 公頃，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36 人，嘉義縣民雄鄉 18 筆，面積約 2.109831 公頃，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59 人，本工程施作後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，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。
	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	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，減少淹水損失，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，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，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，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。
	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	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，及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。
	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	由於本疏濬工程可降低洪水位，提高防洪標準，降低洪水氾濫成災，有助於該地區環境改善，另本案工程施作時，其機械產生之噪音或廢氣將控制在標準內，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甚低。
經濟因素	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	防洪工程興建，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、工廠生產、機具、廠房之損失，故可間接提高農、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，提高稅收。

評估分析項目	影響說明
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	<p>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1.688642公頃，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，惟本工程完工後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300公頃，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，故無糧食安全問題。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。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、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合理性：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，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，需施作疏濬工程，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，俾維護河防安全。 2. 必要性：本河段淤積嚴重，如遇颱風恐造成溢淹。案內農地位於工程範圍內，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，故有徵收之必要性。 3. 無可替代性：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堤防用地範圍線內，已達必要適當範圍、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、河川治理、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。為防範洪水溢流，農田淹水之虞，仍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。
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	<p>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，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，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、有利增加就業人口、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，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。</p>
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。	<p>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106年度「水資源作業基金」，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，本案徵收費用約12,400萬元，所編預算足敷支應。</p>
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	<p>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，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，可降低淹水風險，提昇防洪安全，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，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。</p>
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	<p>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，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，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，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，促進堤後土地開發，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。</p>
文化及生態因素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，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，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，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。 2.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。
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	<p>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。</p>
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	<p>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，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。</p>

評估分析項目		影響說明
	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	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，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，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，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。
	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	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，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，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，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，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。
永續發展因素	國家永續發展政策	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，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「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」，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、高品質的生活環境，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，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
	永續指標	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，有關天然災害部分：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(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, IPCC) 研究報告，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，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，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，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，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。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「急」、「快」、「大」，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，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，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，因此本案疏濬工程係為防止河水漫溢，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，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符合永續發展指標。
	國土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土地屬「都市土地」之河川區，符合「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(不含嘉義義交流道特定區、仁義潭風景特定區)(北社尾地區)(部分農業區、行水區為河川區;部分行水區為農業區及綠地)」都市計畫，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，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。 2. 本案土地屬「非都市土地」，本工程所需土地屬於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、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、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等土地，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，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、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。
其他	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。	本河段土砂淤積嚴重每遇洪水易造成漫淹及溢堤情形，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疏濬工程以增加通洪斷面，俾利水流宣洩。

評估分析項目

影響說明

綜合評估 分析

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，經評估應屬適當：

1. 公益性：

- (1)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。
- (2) 減少災害損失，提升土地利用價值。
- (3)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，改善環境景觀，提供居民活動空間，提升人民生活水準。
- (4)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。
- (5)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、水質自然淨化、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、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。

2. 必要性：

本疏濬工程，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，故以下列方式，經研判為不可行，分述如下：(1)信託、委託經營、聯合開發、委託開發、合作經營等方式：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，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整建立，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，尚不可行。(2)設定地上權、租用等方式：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，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，故設定地上權、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。(3)無償使用：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，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，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。(4)公有土地交換(以地易地)：本案土地，不符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之規定。且經查水利法、河川管理辦法及最高行政法院 71 年判字第 1167 號判決，河川區內之公有土地性質為不融通物，與公共物同，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，又本案民眾所有土地均位於河川區域線內，因此，河川區域內登記為本署管理之國有土地，尚無法辦公有土地交換，因此以地易地事宜，尚無從辦理，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，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。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，已無法再縮小寬度，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，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。。

3. 適當性：

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，達成朴子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。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。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，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，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，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，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，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，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，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，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，本案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性。

4. 合法性：

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，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用地範圍線辦理。